



五、合作方式：在签订本协议后，采购方与入围供应商本着互信、互利、高效、务实的态度，与相关单位就单一项目开展实质性工作。第二阶段确定服务商以直接选定方式，需就具体项目单独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尽事宜以正式政府采购合同为准，以进一步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六、服务标准：符合征集人要求及国家、行业有关标准

七、服务费结算标准、方式及支付时间：

(1) 结算标准：以入围供应商最低报价作为所有入围供应商签订合同价格，即取费标准的 90%。

取费依据（单项实际区级入库税款）	取费比例
50 万以下的部分	5%
50 万—1000 万的部分	2%
1000 万以上的部分	1%
基本费（单项、单次）	10000 元/项

(2) 支付方式：转账

(3) 支付时间：以每个项目相关税款入库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将服务费支付给服务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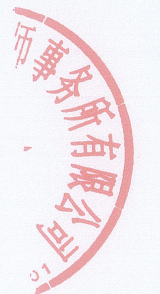
八、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濮阳市华龙区境内

九、权利与义务：详见政府采购合同

十、框架协议期限：自签订之日起二年

## 十一、入围供应商清退：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 7、 补充规则；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有权补充征集供应商。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若签订合同的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的 70%、或签订合同的入围供货商不能满足项目税务工作需要，征集人可以按照评标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补充供应商。补充的供应商需无条件执行原签约供应商的协议条。其它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二、生效

本框架协议一式贰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负责人： 刘艳艳  
经手人：  
电话：

乙方（盖章）  
负责人： 马玉欣  
经手人：  
电话：17749472787

签约日期：2022年5月18日

签约地点：濮阳市中原路华龙区综合治税服务中心

